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事服務簡訊

114年11月出刊

目錄 CONTENTS

1-2

重要訊息 Important Information

3-4

法規及政策宣導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4

人事動態 Staff News

5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 Book Recommendation

5

英文佳句 Useful Phrases in English

6

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人事室

公務人員（含兼任編制內行政教師）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含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相關注意事項及流程：

<赴港澳地區>

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起赴港澳地區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詳見[人事室網頁置頂公告](#)，摘錄重點如下：

- 因公事由赴港澳，尚無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以上、院長、系所科主任之教師）應於出境日 2 週前應填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循行政程序簽准俾函報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餘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專簽敘明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俾函報陸委會。
- 非因公事由赴港澳，尚無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公務人員及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教師（含所有職等），出境日 3 日前應填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循行政程序簽准俾予列管。
- 至於因公或非因公赴港澳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包含港澳官方人士、港澳民意代表、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應填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因公務事由應於出境日 1 個月前、餘為出境日 1 週前依經本校簽准俾函報陸委會。倘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亦請於返臺後 1 週內，主動填寫上開通報表，循行政程序簽准俾函報陸委會。
- 另除上開行前通報程序，申請人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陸委會網頁／為民服務／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完成登錄，並至本校電子表單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將登錄完成證明上傳至差勤系統備查。

<赴大陸地區>

- 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辦妥請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倘擬赴大陸地區【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應依規定於赴陸前辦理申請許可及報經服務學校同意。
- 有關本校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教師赴陸辦理程序如下：

- 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副主管以上、院長／副院長、系所科主任／副主任之教師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請於赴陸 10 日前填妥「**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或國防部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循校內程序簽准後送人事室，俾依限報移民署審查，並請至差勤系統辦妥請假程序。

*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規定得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二級主管之教師等（簡任第 10 職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請於赴陸前填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後掃描上傳至差勤系統辦妥請假程序。本校公務人員比照辦理。
- 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9 點，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赴陸旅遊請提高風險意識，並確實至陸委會網頁／**為民服務／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完成登錄，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為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之獎勵，教師如擬參與本獎項評選，請先行詳閱本獎項**[作業說明](#)**，備妥**[推薦表](#)**與相關資料，並依各系所/學院通知之院級規定及期程進行優良獎審議，如獲選為優良研究獎獲獎人，由學院備妥被推薦人資料（併電子檔）及會議紀錄，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送交人事室辦理傑出研究獎評選作業，如逾時或資料不全者，將不予受理。**[校級辦法](#)**請至人事室內網/相關法規/三、考核、獎懲項下查閱。

轉知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辦理選拔 2026 年考察研究獎助金，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有意申請者，請參考人事室公告。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114 年 9 月 24 日工研潘字第 1140018874 號函](#)**】

轉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國科會「人文社會領域海外人才佈局策略計畫」補助申請案，請參考人事室公告。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4 年 10 月 1 日國研授政字第 1140802323 號函](#)**】



法規及政策宣導

編號

主旨/重點摘錄

- 1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並自 114 年 9 月 10 日生效，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香港、澳門地區應依規定辦理。
【[本校 114 年 10 月 9 日臺科大人字第 1140013046 號書函](#)】
- 2 勞動部 114 年 9 月 1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40513042A 號令修正發布「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 及第 10 條，請參考來函。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40096977 號函](#)】
-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檢送修正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參考來函。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0878 號函](#)】
- 4 銓敘部函以，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該部、審計部於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請參考來函。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95832 號函](#)】
- 5 檢送考試院 1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參考來函。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5294 號函](#)】
- 6 教育部書函以，為提升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等內部人員心理諮商（治療）服務品質及運用心理健康相關資源，衛生福利部業建置「醫事查詢系統」及「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093378 號書函](#)】
- 7 教育部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勘誤表 1 份，請參考來函。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4203055A 號函](#)】
- 8 教育部人事處檢送「本部所屬機構學校報送適(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因公撫卹案件應附文件檢覈表」，請參考來函。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44203391 號書函](#)】
- 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1 份，請參考來函。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01966 號書函](#)】
-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請參考來函。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01957 號書函](#)】

- 11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辦公日曆表」專區 (<https://www.dgpa.gov.tw/>) 提供多元設計圖樣之「中華民國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圖檔，請自行下載使用。
【[教育部人事處 114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40105246 號書函](#)】
- 12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15 年至 117 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98782 號書函](#)】
- 13 轉知教育部人事處製作公務人員勤休制度宣傳簡報，請至教育部網站下載參考。
【[114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人事處臺教人處字第 1144203006 號書函](#)】
- 14 轉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發布案（校務基金人員非適用對象），請參考人事室公告。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07443 號書函](#)】
- 15 轉知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教育部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案，請參考人事室公告。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3364D 號函](#)】
- 16 轉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會同修正發布，請參考人事室公告。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02345 號書函](#)】



人事動態

一、主管名單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異動情形請至人事室網頁芳名錄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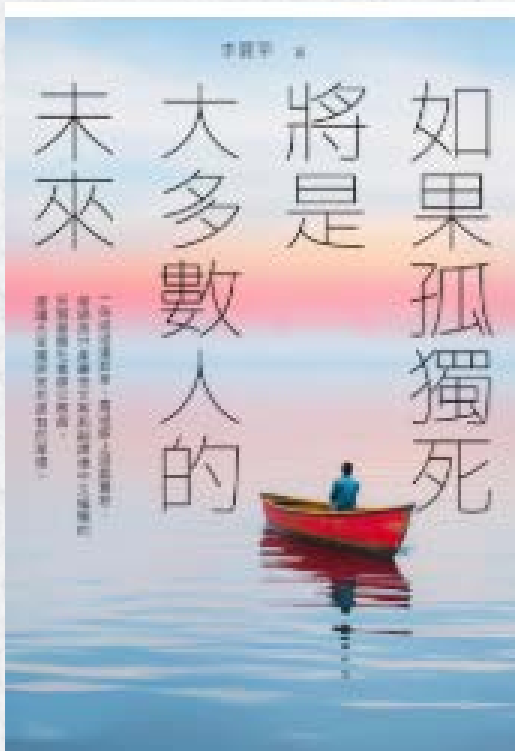
二、教職人員異動名單

動態	姓名	單位及職稱	聘期/ 生效日期	備註
調他機關	張孟儒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114.10.01	
調升	林秀璘	學生事務處 秘書	114.10.14	原任本校學生事務 處組員
調派代	陳玉華	主計室 組員	114.10.16	
代理主計室組長	畢先羿	主計室 專員	114.10.14 至新 任組長到職日	



專書閱讀專區

◆ 114 年 11 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



📖 書目 / 如果孤獨死將是大多數人的未來

📖 作者 / 李夏華

📖 出版社 / 網路與書

📖 出版日期 / 2024

作者初入職場時，曾短暫待過殯葬業、賣過線上遊戲寶物、做過房地產廣告文案和翻譯機中文編輯，但都待不久。求職不順的她努力考上了公務員，原本在區公所處理文化行政業務，突然被調到社會課，負責老人福利櫃檯業務。有一天她被交辦處理一項「點交獨居老人遺產」的工作，讓她心中生起莫名恐懼，且冒出許多執行流程的疑問，「如果第一線的我們都不知道要怎麼做，那麼，一般人應該更難清楚國家是怎麼處理獨居老人的遺體和遺產？」為此她透過訪談、研究，並添入職場實際案例及個人反思來撰寫此書，試圖勾勒出老死大事在國家機器下可能的面貌，以及人們可以如何安排老後生活的誠摯建議。

【本書簡介資料摘自[國家文官學院](#)】



英文佳句

“The way to get started is to quit talking and begin doing.” — Walt Disney

「開始行動的方式，就是別再空談，立刻著手去做。」

— 華特·迪士尼（動畫製作人／華特迪士尼公司創辦人）

“Innovation distinguishes between a leader and a follower.” — Steve Jobs

「創新，是領導者與追隨者之間的分水嶺。」

— 史蒂夫·賈伯斯（蘋果公司共同創辦人）



員工協助方案 (EAP) 專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心理諮商服務

114 年度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心理諮商方案

無論是工作、家庭、伴侶還是人際上的情緒壓力，或是健康狀況、生命意義還是自我探索，我們想邀請你來這裡歇著喘口氣，再出發！



本校專任人員
(含教職員工、專任助理及本校轉介人員)



個別諮商 50分鐘/次，每人每年至多5次補助
伴侶/家庭諮商 90分鐘/次，每人每年至多3次補助

名額有限，預報從速；恕無法指定心理師
因會計核銷關係，須於12/14以前使用額度



臺灣科技大學 社區諮商中心 心理心理諮商所